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

教育部87.6.19台(87)高(二)字第 8706566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2.4.16台高(二)字第 092005561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4.6.15台高(二)字第 0940078483 號函同意備查
95.12.07 教務會議通過
96.01.19 教務會議通過
96.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通過
98.03.25 教務會議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通過
98.10.14 教務會議通過
99.11.03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術單位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之需求下，得依本規定實行。
- 第三條 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專任（案）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16小時、副教授18小時、助理教授18小時、講師20小時為原則。惟下列教師每學年實際授課時數20~24小時，且須授足24小時後始得支領超鐘點費：
一、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專案教師及以教學為主之專任教師。
二、其他學術單位以教學為主之專案教師。
（註：本規定所稱之「每學年」授課時數意即上學期平均每週授課時數與下學期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之和）
- 第四條 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費之發給，每學年以不超過8小時為限。
- 第五條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每週以4小時為限，各學術單位如有特殊情形者，須事先專案簽准。
- 第六條 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核減之授課時數如下：（如附表）
一、副校長、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4小時。
二、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二級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3小時。
三、其他編制內行政職務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2小時。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之副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比照主管之核減時數少1小時。
五、非獨立所所長，每學期每週得比照原學系主任之核減時數少1小時。
六、兼任多項編制內行政職務，擇一核減。
七、兼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得比照減授時數。
教師因上述工作核減授課時數者，其超支鐘點費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才得以支領。
- 第七條 一般課程不得與在職專班必修課程併班上課。其他併班上課課程其授課時數已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者，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 第八條 加退選截止後，大學部課程學生選修人數未達15人時；研究所課程學生選修人數未達5

人時，如係專任（案）教師所開科目，得繼續開課，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費；如係兼任教師所開科目即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第九條 講授課程選修學生人數大於75人時，每超過10人（不足10人以10人計），其授課鐘點數得增加0.2倍計算，而以增加至實授鐘點數之雙倍為上限。惟兼任教師符合上述情形者仍以支付4小時為限。計算公式：增加鐘點數=[（修課人數-75）÷10（小數點無條件進位）*0.2*實際授課鐘點數]。

第十條 實驗(習)課程、專業實習課程授課2小時算1小時授課鐘點。

第十一條 開設指導個別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題課程，均應排定固定上課時間及地點，始可採計授課鐘點時數，且每位教師限開授一班。

第十二條 專任（案）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每學年至多累計9小時(因故只開課一學期者至多累計4.5小時)，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

- 一、指導研究生論文每學期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1小時，碩士論文以1學年、博士班論文以2學年且以未開設指導個別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題課程為限，每學年最多得折抵授課時數6小時。
- 二、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得折抵授課時數，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每計畫案每學期得折抵1小時（未滿1學期者，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2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工作量分配之），若屬重要性計畫經所屬學術單位會議核定通過，則每學期至多得折抵2小時，每學年最多得折抵授課時數4小時。主持或參與重大研究計畫者，經校長核定得酌增折抵時數。
- 三、擔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每位以指導25名實習教師為限，並得折抵授課時數每學期每週1至4小時。[計算公式為指導人數÷6=折抵鐘點（四捨五入）]。
- 四、教師參與服務或輔導工作，專案經校長簽准者，每學期每週最多得折抵授課時數2小時。
- 五、新聘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服務未滿二年者，經所屬學術單位會議通過，每學年最多得折抵授課時數9小時，且不得至校外兼課與在職專班授課，特殊個案須專案簽准。
- 六、特殊情形專案經校長簽准者，得比照折抵不足時數。

第十三條 專任（案）教師依前款相關減授時數者，每學期每週實質授課時數不得低於3小時。下列特殊情形得免受前述規範，但須經主聘單位會議通過並專案經校長簽准：

- 一、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之行政職務者。
- 二、主持或參與重大研究計畫之教師。

第十四條 校內各學術單位合聘之教師鐘點歸主聘單位統計。

第十五條 客座教師或客座專家之應授時數以實際授課時數統計，無超鐘點或不足鐘點。

第十六條 與校外合聘支本校薪水之教師依專任（案）教師統計；與校外合聘不支本校薪水之教師依兼任教師統計。

- 第十七條 教師授課不足者，教務處除知會學術單位、院、與校級教評會外，該教師應補足實際授課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
- 第十八條 專任（案）教師於專班授課或校外兼課，另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